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3〕44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永修县 2023 年度 第 3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九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永修县 2023 年度第 3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九自然资文〔2023〕38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修县将云山果林公司、云山农贸公司、桑海企业集团南山分场、永修县有机化工厂国有农用地 9.0722 公顷（其中耕地 0.774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4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6039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9.9205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文化、教育、工业、城镇村道路、交通场站、供水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7747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永修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市要督促永修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永修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